

互政〔2025〕108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互助县智慧停车建设运营实施  
方案的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拟定的《互助县智慧停车建设运营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7日

# 互助县智慧停车建设运营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互助县城市交通运行效率、切实解决城区停车难、乱停车问题，盘活用好城区停车资源，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停车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意见》《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海东市停车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互助县城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科学规划引领、市场机制运作、建管并重推进、科技赋能支撑的发展路径。通过科学合理规划县城停车泊位布局，创新运用智能化管理手段，实现停车资源的高效配置和集约利用。将公共停车资源收益反哺城市建设、服务人民群众，形成良性循环发展机制，推动停车设施建设与城市发展协调并进，切实缓解县城“停车难”问题。持续提升城市道路通行效率，不断改善居民生产生活品质，让智慧停车管理服务真正成为惠民生、暖民心的民生工程。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便民利民原则。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停车资源供需情况和群众意见

优化收费标准，落实重大节假日免费措施，方便群众出行，规范停车秩序，保障公众利益，实现公共资源的合理利用与民生保障的平衡。

（二）坚持科技赋能原则。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智能设备等科技手段，提升停车收费管理效率、精准度和服务质量，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让停车流程更便捷、收费更透明、资源调配更合理，实现“科技提效，群众受益”的目标。

（三）坚持部门联动原则。整合各类资源、明确部门权责，通过跨部门协同管理、政企社多方联动、多元化宣传引导等途径，形成管理合力，实现停车收费管理从“分散化”向“协同化”转变，提升停车资源利用率，保障公众利益与城市交通有序运行。

（四）坚持规范管理原则。明确收费主体资质，公示收费标准，统一计费规则，规范缴费凭证管理，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设立投诉受理平台，明确争议处理流程，加强收费人员管理，确保停车收费行为合法、透明、有序，保障车主权益与市场公平。

### 三、实施范围

根据目前停车场现状，拟计划分2个阶段将县城区所有停车资源纳入统一管理。

第一阶段（2025年8月至12月）：将县城区10处停车场（具体情况见附件1）和38处路侧停车区（具体情况见附件2）纳入智慧停车收费范围，通过安装智慧道闸系统和智

能停车管理设备，将停车数据汇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实行智能收费。其中互助县人民医院停车场、互助县中医院停车场收益暂由互助县家政公司收取，停车数据汇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并收取软件服务费。

第二阶段（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将县城区其余57处停车场（具体情况见附件3）分批次逐步纳入互助县智慧停车管理平台进行规范化管理运营。运营公司通过比例分成、软件平台收费等方式，统一安装建设智慧道闸系统，停车数据纳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为智慧停车业务后续融资发展和城市治理提供坚实基础和决策参考。

#### **四、投资及运营方式**

经测算，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道闸、地磁等硬件设施购置、安装、维护及税金共需资金533.6万元（详见附件4），拟通过与企业合作方式筹措资金，经多方选择、磋商，确定接受无锡市富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软件系统由无锡市新吴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免费搭建。建成后，第一批停车位年收益估算为370万元。资金支出方面，建设资金本金从停车收益中分5年逐年偿还，财政每年从停车收益中安排106.7万元用于偿还投资费用。另外，每年需向投资方支付运营管理费20万元。系统建成后，县城区停车位拟交由互助县环卫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停车场的收益由环卫公司统一归集后全额上缴财政。为支持环卫公司在智慧停车、城市环卫、市政管理上的持续、循环发展，原则

上将停车收益由县财政全额预算给县城管局。县城管局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 五、收费标准

按照《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互助县城区停车场(位)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互政〔2022〕76号)文件执行。试行期满后由县发改局按程序做好调整工作。

## 六、职责分工

为确保互助县智慧停车建设运营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互助县智慧停车建设运营工作专班，成员如下：

组 长：毛迎新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薛生海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乔永东 县纪委副书记

袁占良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春年 县公安局政委

曹田泰 县财政局局长

藏仁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许晓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费海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城管局，由薛生海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互助县智慧停车建设运营工作的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纪委监委：**加强对智慧停车建设运营过程管理的监督。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城区停车位收费标准的制定。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停车收费过程中矛盾纠纷协调及社会治安维护工作，依法查处道路车辆乱停乱放，维护交通秩序。

**县财政局：**负责监督停车场运营及收入，保障运营维护费用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参与停车管理工作中的政策制定、停车服务收费等事宜。配合城市管理等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对公共交通类停车场（如公交站点、客运站停车场）进行专业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停车场建设工作，依据《青海省住建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青建工〔2021〕239号）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履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监督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划定停车泊位，并负责停车场、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的监管工作。对在人行道上乱停乱放车辆行为进行违章处罚，确保人行道路通畅整洁。

## **七、相关要求**

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智慧停车建设运营工作，依据职责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牵头建

立相关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推进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关问题，定期向县政府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城管、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城警联动”机制，做好停车收费过程中矛盾纠纷协调及社会治安维护工作，依法查处道路车辆乱停乱放、拒缴停车费、人行道上乱停乱放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共同维护交通安全秩序。要多方式、多渠道宣传停车收费的意义，积极引导市民正确认识停车收费管理工作的必要性，争取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使社会各界及广大市民自觉遵守车辆停放和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坚决杜绝乱收费、经营不规范等问题。

- 附件：1.互助县城区停车场统计表（第一阶段）  
2.互助县城区路侧停车位统计表  
3.互助县县城区停车场统计表（第二阶段）  
4.互助县智慧停车建设运营项目投资统计表